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7日，通讯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7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周书忠。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9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书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成立，董事会选举周书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本届董事长人选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保持一致，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涉及的事项对上述人选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人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陶岳铮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续聘陶岳铮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涉及的事项对上述人选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人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见兵、阮江平、应光业、应灵聪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续聘林见兵、阮江平、应光业、应灵聪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涉及的事项对上述人选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人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应灵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续聘应灵聪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涉及的事项对上述人选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人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阮江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续聘阮江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涉及的事项对上述人选进行核查，经核查，上述人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20日